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4月1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之。
- 二、教育部94年3月30日臺訓(三)字第0940038714c號函。
- 三、教育部94年4月6日臺訓(三)字第0940042209號函。
- 四、教育部中辦94年4月11日教中(三)字第0940563613號函辦理。
- 五、教育部100年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00023881號書函辦理。
- 六、教育部100年3月15日臺訓(三)字第1000043228號書函辦理。
- 七、本校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辦理。
- 八、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書函辦理。
- 九、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515717號書函辦理。
- 十、教育部101年9月7日臺訓(三)字第1010161857B號書函辦理。
- 十一、教育部101年10月2日教中(二)字第1010518417號書函辦理。
- 十二、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B號令辦理。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二)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逐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2.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3.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集及調查處理。
- (二) 學校負有創造一免於被性騷擾及性侵害的校園環境之責任，校園政策的規定，是學校對終止及預防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明白宣示。在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後，本校處理的態度及方式應本以下諸原則辦理。
- 1、保密原則：
基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敏感性本質及雙方之隱私權，也為避免可能引起的報復行為、負面的社會大眾態度或控告妨礙名譽的訴訟，學校有責任基於保密原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2、強烈禁止報復行為的處理原則：
可能的報復行為對象包括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與性騷擾或性侵害有關的人士，學校應清楚表明任何情形下的報復行為都嚴重違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3、絕對尊重受害者原則：

不質疑、不指責受害者，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同時應絕對尊重受害者的意願，不勉強受害者。最重要的，勿扮演和事佬，強迫受害者與行為人和解，以免淡化事件本質。

4、必須具有慎重接受受害者申訴的態度：

學校在面對受害者的申訴時，應抱持慎重的、尊重的態度，因為不論是誰，均有申訴的權利；所謂的「慎重」，是指學校在接到申訴案件時，立即慎重地立即成立具公信力的調查單位，馬上調查事實，並明快懲處或儘快還其清白。

5、調查者之目的在調查事實，因此態度上必須不預設是非、不責備、不批判：

接受申訴的調查單位，本質上並非裁判者，故在調查時，不應裁判誰「是」誰「非」，如責備受害者「為什麼那麼晚了，還自己一個人去那裡」、「為什麼那時不選擇離開」等等言詞，均可能使受害者退縮，以致可能造成在事實未明瞭前即提出調查報告結果。

6、應具有妥當的危機處理能力，並給予受害者適當和保護：

在校園性別事件後，學校應將其視為「危機事件」，應做到下列兩件事情。第一件是保留證據。第二件是注意受害者的安全，同時協助受害者就醫診療，並應防止受害者因情緒激動而自殺。

7、應對受害者提供長期心理輔導與協助服務：

事件後，常會對受害者造成輕重不等的身心影響，而可能有憂鬱、焦慮等異常情緒，因此學校應該提供或轉介適當的心理輔導機制，以幫助其重新建立健康的生活態度和適應方式。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

益之條件者。

(三)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者（含外籍生）、或交換學生。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 (一) 本校性別平等委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三) 年度性別教育委員會人員（每年依據其職務介聘其委員）。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如附件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1)二人以上被害人。
- (2)二人以上行為人。
- (3)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4)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5)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三) 學務處生輔組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受理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四)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4. 上述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六) 校園性別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八)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

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三)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狀況。
3.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四)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行為人前項所提之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七)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

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八)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決定之。

八、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 (一)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二) 學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四)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六)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 (七)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九)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九、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 知悉的相關人員向113進行個人責任通報，如不清楚如何通報，可諮詢輔導人員協助，釐清需求、聯絡人員等，並向社政單位提出傳真或進行網路通報。依案情研判再向學務處提起第二層通報，學務處再依校安三級規定，第三層提報校長，視必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並由學務處生輔組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 (六) 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或檢舉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一、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二、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校園性別事件流程圖，如附件二所示。

伍、經費需求概算表，每年依規定申請。

陸、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柒、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收件單位-學務處電子信箱為 ym1301@mail.ymhs.tyc.edu.tw 電話 03-4758950

學務處生輔組電子信箱為 ym1352@mail.ymhs.tyc.edu.tw 電話 03-4789618轉352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3.同，免填。 (2) ☐ 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_____ ☐ 不詳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知悉一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無 ☐ 不詳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 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